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部址,网长廿

113年度救字第1128號

- 03 聲 請 人 劉秀花
- 04

01

- 05 代 理 人 陳建維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相 對 人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林嵩烈
- 09 相 對 人 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 法 定
- 12 代理人林莉婷
- 13 相對人鄒靖
- 14 工金瓶即力騰工程行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4 林治明
-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專
- 18 調字第289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准予訴訟救助。
- 21 理由
- 22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
- 23 予訴訟救助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
- 25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
- 26 助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63
- 27 條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
- 28 者,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法院就其有無資力,即無
- 29 庸再予審查(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)。
- 30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,
- 31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其資力符合扶助範

- 圍並准予法律扶助在案,屬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等情,業據 01 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,且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02 金會專用委任狀足考。另依形式觀之,亦難據認聲請人之訴 為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, 04 應予准許。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 06 定,裁定如主文。 07 華 民 中 113 年 11 月 6 國 H 08 莊仁杰 官 勞動法庭 09 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 12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張月姝